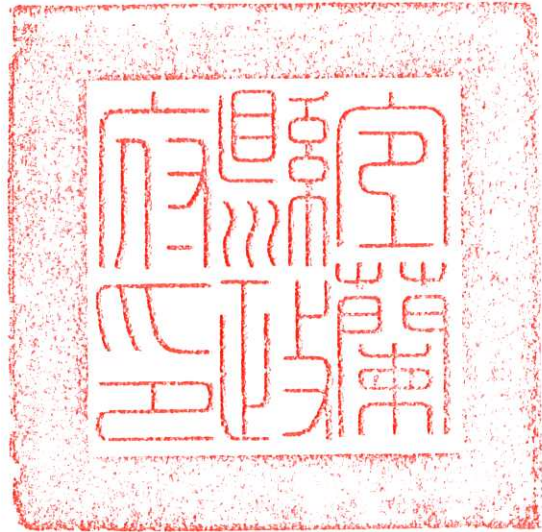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103512A號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3年7月3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03年9月22日起至103年10月7日上午9時50分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03年10月7日上午10時準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 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



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103年10月3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

縣長林聰賢